

#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及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,818.5632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,782.2758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,818.5632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,782.2758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3	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1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(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)，其中职工代表2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